

國立清華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
承辦人：吳羚菀
電話：03-5715131#31378
傳真：03-5722201
電子郵件：lywu@mx.nth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5月25日

發文字號：清人字第10790031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加班費支給要點-教育部書函1.pdf、加班費支給要點-教育部書函2.pdf、院授人培字第1070037508號.pdf、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pdf、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pdf、國立清華大學職技人員差勤管理要點案1070508.pdf、清人字第1079002766號書函.tif

主旨：有關本校職技人員之加班補休規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7年4月20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054048號書函及同年5月22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072743號書函辦理。
- 二、配合行政院107年4月10日函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107年5月1日生效，臚列修正重點如下。本校差勤系統有關職技人員加班補休期限及加班費請領時數限制，業依照上開要點修正完竣。
 - (一)第三點規定略以，加班補休期限由原規定6個月延長至1年，自107年5月1日生效。加班事實或其他項補休之要件事實如發生於107年5月1日前，仍依原相關規定期限補休。
 - (二)第五點第二款有關請領加班費之時數限制，現行每人每日支領加班費以四小時為限之規定並無平日與假日之區別，為應機關實際需求，新增放假日及例假日以不超過八小時為限之規定。
- 三、另本校技工工友及學校約用人員之延長工作時間(加班時數)及加班費係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釋例，不適



用本要點規定。渠等加班補休期限之規定分述如下：

- (一) 技工工友加班補休期限為「曆年制」(當年度12月31日止)結算，未休畢部分折換未休工資，並以單位經費申請領據核銷。
 - (二) 學校約用人員加班補休期限為「週年制」結算，考量勞動基準法修法過渡期，107年3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仍循現行規定(6個月內休畢)辦理，自107年8月1日起改為「週年制」結算，如屆時仍未補休完畢，請以單位經費申請領據核銷。前述規定並於107年5月7日清人字第1079002766號書函轉知，諒達。
- 四、各單位如有專案加班之需求，請本摺節原則從嚴核定，並應加強查核，不得浮濫。加班人員依規定程序事先於差勤系統填送加班申請，並經單位主管核准後，始得加班。因緊急或特殊狀況致無法事先提出加班申請者，得事後七日內於本校差勤系統提出加班申請，須敘明理由，經單位主管核准，併予敘明。
- 五、隨文檢送教育部書函(含行政院函)影本、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等資料各1份供參。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

國立清華大學

